

►教育时论

# 激活青年人才为强国战略注入活水

陈先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更好推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创新创造力的高峰期,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青年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和科研攻关中的重要地位,指出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要求把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更多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建设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队伍提出明确要求,更是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具体部署。此次《若干措施》的发布,注重务实管用,出台了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

青年科技人才作为最具创新活力的群体,正逐步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但在传统的科研评价体系下,还存在不少阻碍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难点和痛点。因此,此次出台的《若干措施》是专门针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系统性举措,进一步为青年科技人才解决了后顾之忧,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若干措施》的最大亮点,无疑是通过做增量创造更多机会,全面激活青年科技人才。做增量的主要受益人群为两部分:一是正处于职业早期的青年人才,二是在各大领域已成长为攻坚克难排头兵的青年骨干人才。

对于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新政的重点是宽保障。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已由416.7万人增长到858.1万人,增加441.4万人,年均增长7.67%,其中的大幅增量来自青年科技人才。这个规模庞大的群体在职业早期尤其需要保障性更强的科研支持。但问题是,尽管近年来各类科研经费不断增长,不免还是僧多粥少。尤其是做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短期内很难有持续的科研成果产出或经济效益。因此,给予这些青年更有保障性的科研支持,就显得尤为重要。对此,《若干措施》专门强调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高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进一步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

对于各大领域已成长为攻坚克难排头兵的青年骨干人才,政策的重点是强激励。尽管破五唯以来,唯帽子、唯论文等现象已经大为改善,但科研评价中的论资排辈现象仍然突出。比如,在以往科技重大、重点项目的评审和支持中,不少已具备攻坚能力、正在当打之年的青年骨干人才,往往缺乏挑大梁的机会。这不利于青年骨干人才更快成长,也不利于创新成果百舸争流,更好地支撑强国战略。《若干措施》瞄准这些痛点难点,在政策机制上为青年人才撑腰。如规定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过程中,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少措施有量化的明确要求,操作性很强,目的就是更好保障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若干措施》的另一大亮点,是为青年人才做减法。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面向青年科研人员启动减负行动3.0,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现实中,青年人才的非科研负担依然很重,被单位安排参加各种非学术事务性活动、项目经费报销程序繁杂等问题,依然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治理。《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

国家层面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文件,有助于激活青年人才,为强国战略注入源头活水。各地和用人单位需要深入理解政策精神,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政策要求,并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推动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成长,为青年人才创造更多机会和更大舞台。青年人才的创造力也必将汇聚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微言

## 蓄力提升网络思政的育人价值

刘璇

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内生动力。

信息技术变迁引起的社会环境之变、个体需要之变,是网络思政教育守正创新的新课题。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如何基于思政教育规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促进网络思政教育价值的再提升,是培养时代新人的目标,是主动实践应变的动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将内容建构由求量转向求质,社会传播由圈层化转向同心圆,价值生成由外化转向内化,以思政教育之智提升网络思政教育之治。

建构网络思政内容,提升流量价值。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确立,是网络思政教育的坚守与初心,其首要任务是高质量内容的创制与建构。网络思政不是互联网与思政教育的简单拼接,不是线下思政教育内容的直接搬运,而是不同范式下育人潜能与育人合力的凝聚。网络思政需要立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点,从空间广度上延展内容的覆盖面,从理论深度上增大内容的承载力。围绕学生信息接收的特点、喜好,进行有高度、有温度、有温度的内容挖掘、加工、提炼与创制,回应现实的集中关切,以高质量的优化供给代替高数量的内容输出。如此才能在网络信息生态中增强竞争力,滋养学生的心灵空间。

优化网络思政传播,增强平台价值。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才能更好地凝聚社会共识。网上同心圆建设重点,是各场域、各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治。网络社会的持续发展,为

更多网络主体、群体赋能,也将广阔的交流空间切割为单独圈层、区隔场域。各类网络圈层和场域内部联系紧密、外部壁垒高筑,将学生的成长环境挤压在信息茧房之中。学生易受困于价值偏执化、思想封闭化以及视野窄化的怪圈。小圈子无法契合新时代大思政,无法解决新任务大挑战。因此,需要充分利用数字思政理念和优势,在组织、服务、心理、文化、课程等各平台间加强思政数据要素的挖掘、分类、归纳、整合与共享,在主流舆论场与大众舆论场、现实场域与虚拟场域、学术场域与生活场域等各类圈层和场域间,推进互通、转换与对话,打破圈层隔阂。通过发挥平台优势、整合平台资源、监测平台运转,增强育人主体协同,保持网络思政教育的活力与张力。

提升网络思政成效,回归用户价值。思政教育的最终目标是通过社会化的过程将主流意识形态内化为个体素养。对于网络思政教育而言,如何利用网络的外部性激发学生内生性的力量,是网络思政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力量源泉。当下,学生生活在自主选择、接收网络信息的宽松外部环境中,容易丧失思考的过程,消耗了网络信息的存量,却没有获得自我成长的信息增量。基于此现状,完善网络思政格局,延长网络思政链条,建立网络思政循环,形成内容生产、社会传播、成效评价的完整网络思政机制,便成为一个重要命题。从学生真实反馈中挖掘观点争鸣与话题讨论的矛盾点,从评价结果中对思政内容的选择和偏好探索学生分众化、聚合化传播实践的可能性,从网络思政的现状与问题中挖掘学生的需求点与网络思政新的着力点,用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用新供给优化创新成效,才能更好发挥网络思政的育人成效。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主任)

►焦点时评

## 加快建设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李健

8月30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的有关情况。《意见》指出,到2027年,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总体来看,《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正在加快推进构建有序、有监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生态体系提供动力。

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办园生均经费标准,特别是为民办园提供办园补助经费支持,有利于构建和完善我国学前教育优质普惠经费体系,解决老百姓关心的入园贵问题。针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薄弱幼儿园,《意见》进一步提出要着力改善薄弱园的基本办园条件和设施。特别需要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针对薄弱幼儿园的系统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薄弱幼儿园的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设施建设。《意见》秉持多方协同、多维发力的原则,为进一步推进构建有序、有监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生态体系提供动力。

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以优质普惠为核心价值追求,践行多维一体的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充分配置,是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统筹、均衡城镇地区学前教育资源成为当前老百姓最为关心的焦点话题。《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从根本上解决老百姓急切的入园难问题。

近日,一则首批二孩入学,无奈多校划片的新闻引发广泛关注。随着我国二孩政策后的首批二孩进入入学年龄,在多校划片政策下,家里两个孩子无法在同一所学校就读成为部分家长的新困扰。教育部曾发布通知,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家长解决接送不便等现实问题。由此,长幼随学成为新时期入学政策的重要关注点。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着国家人口政策调整,长幼随学成为不少家庭的迫切需求。多地实行的多校划片制度,是为了应对教育资源不均衡,特别是校际差距较大的现实,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根本目标还需依赖优质均衡基础上的单校划片。多校划片可能导致不少多子女家庭孩子同学校段而不同校,为家长接送增加了额外的时间成本。

为此,多地积极探索,如2021年成都市出台实施多子女入学新政,福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明确提出照顾二胎的指导性内容,浙江

《意见》要求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快新学校成长,建设一批让老百姓满意、放心、认可的新优质学校,加快推进优质学校在区域内部良性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的监督机制,《意见》特别提出健全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需要因地制宜地建立、明确各个区域的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路线图、时间表及任务书,把计划落实、把任务细化、把目标明确,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体系。

进一步构建普通高中以优质特色作为关键办学理念,积极关注普通高中的内涵建设发展。高中教育一直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扩大是学有优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强国建设中不能忽视的重要环节。《意见》指出,要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优质高中的学位供给,可以有效提高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流动。另外,《意见》提出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建设多学科的普通高中。这从根本上可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逐步建立

## 妥善解决“长幼随学”民生期盼

李新翠

省于2022年在全省探索试行长幼随学服务。在国家建构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多孩家庭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问题,释放了暖心的信号,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政策导向,有利于生育政策更好落地。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需要加快推进长幼随学。义务教育的性质决定了就学制度必须以保障公平为基本价值取向,突出机会公平、体现过程公平、重视均衡发展。科学合理的义务教育就学制度,以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为价值取向,具体体现为保证孩子的睡眠时间、保障孩子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家庭和谐等。过去几年,为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缓解择校热现象,在教育部有关政策指导下,各地有序实施多校划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总体原则,划定严格的时间线,区分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政策的适用对象。但因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多孩就学新情况,需要关注并予

以政策上的落实。推进落实长幼随学需科学研判和稳步推进。切实解决多子女不同校就读问题,绝不能简单粗暴,而要在综合判断、多方权衡的基础上稳步解决。

首先,要坚持公平、惠民、和谐的基本原则,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教育公平的基本价值取向必须坚守,确保不同人群之间的入学机会公平,妥善考虑多子女家庭的实际需求,防止因长幼随学导致其他家庭的学位被挤占。其次,要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强化监督。高度重视,加快研究,特别是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立在在校生及兄妹情况数据库,掌握辖区区内不同学校多子女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超前谋划,提前布局,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细则,真正实现循证决策和科学决策。科学制定实施细则,规范运行程序,强化信息公开,既要确保长幼随学举措落地惠民,又要堵住政策漏洞,防止暗箱操作带来新的不公平。再其次,要因地制宜、灵活路径、全力保障。各地应在充分征求多孩家庭、一孩家

以学生为中心、以爱好为中心、以兴趣为中心的沉浸式、体验式特色优质高中的办学思路及理念,为我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生态体系的构建注入新鲜血液。

开展数字化战略行动,以高质量为根本实践导向,建好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化赋能教育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践行和落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生态体系的有力支撑。《意见》指出,要提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这是扩大优质均衡教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施手段。加快建设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也有利于扩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纵向传播,特别是通过塑造数字+的优质教育传播理念,能更好、更快、更高效地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在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传播,为构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生态体系提供了桥梁和路径。同时,全面建设一条龙的多样性数字赋能教育管理服务体系,为更好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生态体系添砖加瓦。

我国是研究生培养大国,办学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教育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800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向各行各业输送了60多万名博士和650多万名硕士生。截至2022年,全国在学研究生逾365万人,招生录取人数逐年增加。但近年来,学风不实和学术不端在研究生群体中时有出现。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创新型人才,在校研究生作为科技创新领域的后备军,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学风建设始终是第一位的。《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对于学风不实、学术不端行为,必须零容忍。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是导师的首要责任。导师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与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引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学风建设方面,指导教师责无旁贷。

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导师要先立得住身。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与本科生培养模式不同,研究生培养更像是师徒间的传帮带,因而有其师必有其徒。师公平素严于律己、学风扎实,徒弟耳濡目染,心领神会。相反,如果导师在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性问题上暧昧不清,以身试验,不仅说教沦为空谈,研究生也会对学术缺少敬畏之心。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 从细节抓起 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

郭毅

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对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草案》,在获得学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或实践成果抄袭、剽窃、伪造、数据造假、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等学术不端情形的,将被撤销学位。

我国是研究生培养大国,办学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教育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800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向各行各业输送了60多万名博士和650多万名硕士生。截至2022年,全国在学研究生逾365万人,招生录取人数逐年增加。但近年来,学风不实和学术不端在研究生群体中时有出现。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创新型人才,在校研究生作为科技创新领域的后备军,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学风建设始终是第一位的。《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对于学风不实、学术不端行为,必须零容忍。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是导师的首要责任。导师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与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引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学风建设方面,指导教师责无旁贷。

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导师要先立得住身。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与本科生培养模式不同,研究生培养更像是师徒间的传帮带,因而有其师必有其徒。师公平素严于律己、学风扎实,徒弟耳濡目染,心领神会。相反,如果导师在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性问题上暧昧不清,以身试验,不仅说教沦为空谈,研究生也会对学术缺少敬畏之心。

研究生导师必须投入时间和精力,把学风培养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入学时要立规矩,哪些是红线底线,必须讲得清清楚楚。带教时要讲规矩,授课与论文指导过程中要把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的重要性告知学生。在研究生的课堂作业和实践成果中,一旦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的苗头,要依照规定从严惩戒。

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也要为导师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创造有利条件。一要充分尊重和支持导师在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方面的主导作用。对学术道德失范零容忍,必须以全社会的广泛尊师为前提。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如果批评学生可能被怨恨,甚至遭受打击报复或构陷,有的导师就难免对学风不良、学术道德失范的学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此产生不良后果。

二要健全体制机制,为导师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提供切实的工作抓手。需要意识到,仅靠导师苦口婆心、言传身教,对于个别学生而言,有时作用有限,必要时需要诉诸合理的惩处措施。导师发现研究生学术不端的苗头之后,报告给谁?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导师有何惩戒权限?这恐怕是很多导师心中的疑问。目前来看,这些均是制约导师严抓学风的问题,亟待有关部门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促使导师严抓学风,必须明确导师在抓学风方面的处置职权。唯有如此,才能让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不至于沦为一句毫无抓手的空话。

三要给导师减轻负担。对于一些教学科研压力和行政服务工作过重的导师来说,精力确实有限,围着研究生转,成为一种无形的负担,实在力不从心。对此,高校应考虑适当减轻导师教学科研与公共服务工作量,严格限制导师招生人数,保障导师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培养研究生的优良学风。

(作者系重庆大学新闻学院国际传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